

學業成績達 1/2 不及格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項目目的

1. 針對學業成績不佳學生加強學業輔導。
2. 連續兩次（僑生、蒙藏生、原住民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、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外籍生連續三次）應令退學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作業流程

1. 抓取學業成績達 1/2 不及格學生名單製作名冊。
2. 彙整學業成績達 1/2 學業不及格學生名單作業。
3. 簽呈學業成績達 1/2 學業不及格學生名單。
4. 寄發學業成績達 1/2 學業不及格學生名單家長通知函。
5. 印製簽呈分送影本至各相關單位。
6. 存檔。

四、控制重點

教師登錄學期成績完成，以利註冊組後續處理作業。

五、使用表單

無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